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和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重在财务信息、内外部审计和内控体系等方面开展有效指导和监督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共召开7次会议，审议议案23项。每次与会委员人数、议事程序均符合制度规定。全体委员均做到勤勉尽责，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体现了专业性和独立性，重点指导、监督、评估以下工作：一是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近期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，及时督促经营层整改内审发现的问题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；二是持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尽职履行外部审计的职责，完善外部审计的程序和流程，提高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。及时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确保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有效序时高质量开展；三是及时审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等，要求相关部门遵循会计准则，规范编制各类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；四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及时审议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

报告，督促经营层不断完善内控体系，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各个环节中，确保内部控制在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全覆盖。在与经营层的有效沟通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还适时向公司审计、财务、合规、相关业务板块等部门了解情况，从专业视角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将重大情况向董事会通报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实际，继续充分履职，加强调研指导，做到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在财务信息、内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更好地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